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